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开展 2023 年第二批次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沈抚示范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快推进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创新发展，根据《辽宁省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评价办法(试行)》(辽科创办发〔2021〕2号)，省科技厅近期将组织开展 2023 年第二批次辽宁省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1. 备案工作安排。各市及沈抚示范区科技局负责开展本地区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推荐工作。全年按季度进行组织备案，第二批次企业申报时间截止到 5 月 31 日，各地推荐时间截止到 6 月 5 日，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采取网上平台

(<http://218.60.151.64/framework/>)申报模式，请各有关单位做好前期备案准备工作，4 月 27 日后可登陆网上平台进行申报。

2. 复审工作安排。辽宁省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有效期 3 年，2019 年备案的瞪羚独角兽企业已过有效期，资质失效，需进行资

质复审，企业需重新组织申报，申报材料与新备案企业所需材料一致，备案通过后，再次备案为省级瞪羚独角兽企业，享受相关政策。

3. 加强统计管理。各市及沈抚示范区科技局负责指导本地区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按时填报《辽宁省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统计表》，企业通过网上在线填报平台，于每季度次月末 20 日前完成数据上报工作。未按时填报企业，将按《辽宁省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评价办法(试行)》(辽科创办发〔2021〕2号)，进行警示直至取消资格。

联系人：高照 联系电话：024-23983460。

技术平台联系电话：024-23983158 17612488647。

电子邮箱：skjtgxqctj@126.com。

附件：各市科技局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

各市科技局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工作机构名称	所在市	联系人	办公电话
1	沈阳市科技局	沈阳市	王 旭	024-22721314
2	大连市科技局	大连市	王延斌	0411-39989881
3	鞍山市科技局	鞍山市	王 京	0412-5215902
4	抚顺市科技局	抚顺市	金政斌	024-57500326
5	本溪市科技局	本溪市	李 博	024-45689022
6	丹东市科技局	丹东市	宋月冰	0415-2127091
7	锦州市科技局	锦州市	刘民文	0416-2910933
8	营口市科技局	营口市	朱育江	0417-2833149
9	阜新市科技局	阜新市	侯 越	0418-6696015
10	辽阳市科技局	辽阳市	李巳宇	0419-2154930
11	铁岭市科技局	铁岭市	崔宏生	024-72681316
12	朝阳市科技局	朝阳市	张立波	0421-2629431
13	盘锦市科技局	盘锦市	秦香彬	0427-2812772
14	葫芦岛市科技局	葫芦岛市	张婉婷	0429-3114773
15	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产业发展和 科技创新局	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	魏 超	15242304131